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大成 DENTONS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www.dentons.cn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 10 号兆泰国际中心 B 座 16-21 层 (100020)
16-21F, Tower B, ZT International Center, No.10, Chaoyangmen Nandajie
Chaoyang District, 100020, Beijing, China
Tel: +86 10-58137799 Fax: +86 10-58137788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大成证字 2022 第 109 号

致：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 年修订）》（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应对疫情优化自律监管服务、进一步保障市场运行若干措施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参加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声明：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议案所涉及的数字及内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应对疫情优化自律监管服务、进一步保障市场运行若干措施的通知》，本所经办律师以视频方式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股东大会规则》第五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和相关文件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的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提议并召集。2022年3月16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详细内容，公司于2022年3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巨潮咨询网进行了公告，并于2022年3月16日登载在香港交易所网站。

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于2022年4月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巨潮资讯网进行了公告，并于2022年4月5日登载在香港交易所网站。

公司于2022年5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巨潮咨询网发布了《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相关注意事项的提示性公告》，并于2022年5月9日在香港交易所网站登载了《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有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最新安排》。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22年3月27日发布的《关于应对疫情优化自律监管服务、进一步保障市场运行若干措施的通知》提出的“支持线上召开股东大会。上市公司可以结合自身实际情况，设置线上股东大会召开会场”，并鉴于北京市疫情防控相关要求，朝阳区全区单位自2022年5月5日起实行居家办公，本次股东大会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不再设置现场会议。除上述内容外，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股权登记日、审议事项等其他事项均不变。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通讯会议当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2年5月12日9时0分，本次股东大会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由公司董事长李伟东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时间为：2022年5月12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

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5月12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12日9:15-15: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会议召集人资格、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

（一）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议事规则》及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对象为：

1. 于股权登记日2022年4月28日（星期四）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本所指派的见证律师。
4. 其他人员。

（二）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以通讯会议方式出席及网络投票方式出席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14人，代表股份合计1,212,322,400股，占公司总股本3,367,020,000股的36.005797%。具体情况如下：

1. 通讯会议出席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工作部及本所律师查验出席凭证，以通讯会议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2人，所代表股份共计1,191,874,631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5.398502%。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东登记在册，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授权委托书》合法有效。

2. 网络投票出席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结果,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2人,代表股份20,447,76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607296%。

3. 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和股东代表共计12人,代表股份20,447,769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607296%。其中以通讯会议方式出席0人,代表股份0股;通过网络投票12人,代表股份20,447,769股。

(三) 会议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网络投票股东资格在其进行网络投票时,由上交所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认证);出席会议股东代理人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有权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提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

根据《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为:

1. 普通决议案:二零二一年年度分别按中国会计准则及香港普遍采用的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
2. 普通决议案:二零二一年年度分别按境内及香港年报披露的有关规定编制的董事会报告
3. 普通决议案:《2021年度监事会报告》
4. 普通决议案:《2021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方案》
5. 普通决议案:《董事薪酬的议案》
6. 普通决议案:《监事薪酬的议案》
7. 普通决议案:《2022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 特别决议案：《关于本公司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中期票据的议案》

9. 特别决议案：《关于本公司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公司债券的议案》

10. 特别决议案：《关于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11. 特别决议案：《关于发行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12. 特别决议案：《关于对公司担保事项进行授权的议案》

其中，特别决议案需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于《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并披露，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事项与《股东大会通知》内容相符。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采取与会股东记名方式及其他股东网络投票方式就上述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会议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对会场表决进行计票、监票，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及互联网提供的网络投票数据进行网络表决计票；由会议主持人当场公布了会场表决结果；网络投票结束后，上海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表决总数和表决结果。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列入会议议程的提案共十二项，经合并网络投票及现场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 普通决议案表决情况

议案名称	投票情况	同意（股）	反对（股）	弃权（股）
二零二一年年度分别按中国会计准则及香港普遍采纳的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	现场投票情况	1,191,188,631	20,000	666,000
	网络投票情况	20,145,469	302,200	100
	合计	1,211,334,100	322,200	666,100

表决结果：通过。

2. 普通决议案表决情况

议案名称	投票情况	同意（股）	反对（股）	弃权（股）
二零二一年年度分别按境内及香港年报披露的有关规定编制的董事会报告	现场投票情况	1,191,188,631	20,000	666,000
	网络投票情况	20,145,469	302,200	100
	合计	1,211,334,100	322,200	666,100

表决结果： 通过。

3. 普通决议案表决情况

议案名称	投票情况	同意（股）	反对（股）	弃权（股）
《2021 年度监事会报告》	现场投票情况	1,191,188,631	20,000	666,000
	网络投票情况	20,145,569	302,200	0
	合计	1,211,334,200	322,200	666,000

表决结果： 通过。

4. 普通决议案表决情况

议案名称	投票情况	同意（股）	反对（股）	弃权（股）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方案》	现场投票情况	1,191,854,631	20,000	0
	网络投票情况	20,145,369	302,300	100
	合计	1,212,000,000	322,300	1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20,145,369	302,300	100

表决结果： 通过。

5. 普通决议案表决情况

议案名称	投票情况	同意（股）	反对（股）	弃权（股）
《董事薪酬的议案》	现场投票情况	1,191,854,631	20,000	0

	网络投票情况	20,145,469	302,200	100
	合计	1,212,000,100	322,200	1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20,145,469	302,200	100

表决结果： 通过。

6. 普通决议案表决情况

议案名称	投票情况	同意（股）	反对（股）	弃权（股）
《监事薪酬的议案》	现场投票情况	1,191,854,631	20,000	0
	网络投票情况	20,145,469	302,200	100
	合计	1,212,000,100	322,200	100

表决结果： 通过。

7. 普通决议案表决情况

议案名称	投票情况	同意（股）	反对（股）	弃权（股）
《2022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现场投票情况	1,191,854,631	20,000	0
	网络投票情况	20,145,469	302,200	100
	合计	1,212,000,100	322,200	1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20,145,469	302,200	100

表决结果： 通过。

8. 特别决议案表决情况

议案名称	投票情况	同意（股）	反对（股）	弃权（股）
《关于本公司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中期票据的议案》	现场投票情况	1,191,836,631	38,000	0
	网络投票情况	20,145,469	302,200	100
	合计	1,211,982,100	340,200	100

表决结果： 通过。

9. 特别决议案表决情况

议案名称	投票情况	同意（股）	反对（股）	弃权（股）
《关于本公司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公司债券的议案》	现场投票情况	1,191,836,631	38,000	0
	网络投票情况	20,145,469	302,200	100
	合计	1,211,982,100	340,200	100

表决结果： 通过。

10. 特别决议案表决情况

议案名称	投票情况	同意（股）	反对（股）	弃权（股）
《关于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现场投票情况	1,191,836,631	38,000	0
	网络投票情况	20,145,469	302,200	100
	合计	1,211,982,100	340,200	1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20,145,469	302,200	100

表决结果： 通过。

11. 特别决议案表决情况

议案名称	投票情况	同意（股）	反对（股）	弃权（股）
《关于发行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现场投票情况	1,171,480,757	20,393,874	0
	网络投票情况	11,624,869	8,822,900	0
	合计	1,183,105,626	29,216,774	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11,624,869	8,822,900	0

表决结果： 通过。

12. 特别决议案表决情况

议案名称	投票情况	同意（股）	反对（股）	弃权（股）
《关于对公司担保事项进行授权的议案》	现场投票情况	1,191,079,712	794,919	0
	网络投票情况	13,799,469	6,648,300	0
	合计	1,204,879,181	7,443,219	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13,799,469	6,648,300	0

表决结果： 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事项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一致，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彭雪峰
彭雪峰

经办律师:

张洪
张洪

经办律师:

李一凡
李一凡

经办律师:

李卓颖
李卓颖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二日